

就业补助资金退款通知书

广州市晞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你单位于2020年9月申请的一次性创业资助，由于申请时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，不符合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20〕7号）规定的补贴申领条件。

按照《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19〕1号）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**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**退回相应的补贴资金，合计10000元。

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向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你单位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办理退款手续：

方式一：现场办理。办理机构：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（地址：海珠区上渡路雅乐街9号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84580）

方式二：邮寄办理。请填写《退款申请表》上的“退款原因”一栏、在《退款申请表》《退款花名册》对应位置签名（盖单位公章）后寄回原件（一式四份）。邮寄地址：海珠区上渡路雅乐街9号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，邮编：510000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84580。

广州市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2022年10月3日

